

[坐擁書城一儒家—敬弔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與自然領域「考試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會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相關事宜說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坐擁書城一儒家—敬弔簡師茂發教授

【洪冬桂】

簡茂發教授是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一，我在大學和研究所階段都曾受業於他，所以我無論在社會上扮演什麼角色，也不管他擔任那個職務，人前人後，我都是稱他「簡老師」。這不是客套，而是本於長期的受業淵源。

簡老師出身嘉義農村，家境並不寬裕，但家長極端重視教育，無論如何困難皆要維持子弟的學業。簡老師也不負親望，勉力向學，從梅山小學、嘉義中學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都是以第一名畢業的。後因考取公費留學而進入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獲該校教育心理學博士學位，返國而開始了他一生堅守的教育事業。他兩任大學名校校長，撰寫被公認有高質量的學術論文百篇以上，在教育界負有極高聲望。他的最後一項公職即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在任上他兢兢業業，以他心理測驗與統計的學術專長，建置題庫，建立試務標準化流程，發行考試學刊及選才電子報，推動國際及大陸考試業務交流。他立下的這些規範，本中心至今仍多在採用。作為中心行政首長，他是盡心竭力、全神投入的。只要本中心存在一天，這個體系便仍有簡師的幽光潛德、努力痕跡。

我於十年前在美國西來大學副校長任上，因父親違和回國探視，適逢大考中心副主任出缺，簡老師獲知我的情況，便徵詢我出任該職的意願，我當即表示願就，由此開始了我們之間的長官、部屬關係。這種關係與師生關係有不同的分際，我藉此領略了簡老師的行政首長風格，也印證了我學生時代聽到的關於他的風聞。

素聞簡老師待人謙和，到中心任職之後才親炙了他這方面的作風。中心每開行政會議，作為主任的簡老師在會議上都是先請資深的顧問們發表意見，他在結論時也對這些意見充分尊重，因而他的顧問們都自覺自己對中心業務確有貢獻。這是對賢者、智者的崇敬。他對本中心與他共事同仁，不分職務高低，無不充分尊重，授權明確，使人皆能發揮所長。他的這些舉措，是典型的儒家風格。准此而稱簡老師為「儒家」，誰曰不宜！

我在學生時代便耳聞簡老師愛書成癡，但不知其詳。及至與他朝夕共事，相處日久後，才確知傳聞絲毫不爽。他的辦公室便是一座名符其實的書城，除了他的辦公桌椅之外，全部空間幾乎堆滿書籍。除此之外，他有一座房屋也是書籍陳放處。他的書不是擺看，而是真的讀過。他讀的不是一家、一類的書籍，因而他知識廣博，許多被人視為偏雜的議題他都接得上嘴，分得出是非。這種功力，非飽學無以致之。

儒家依儒者的風格殊異，被戲分為「君子儒」、「小人儒」，簡老師毫無疑問應歸於「君子儒」。他確實做到「臨財毋苟得」，一介不妄取，事事與人為善，絕不掠人之美，就人品而言，我這位簡老師真是無可挑剔。

簡茂發教授遽然離世，筆者個人自有無盡的哀思，對中華民國的教育學術界也是一個難以彌補的損失。雖然說後浪推前浪，但要趕上這位坐擁書城的儒家，後人要努力的地方恐怕不止一點、兩點。

註:

簡茂發教授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擔任主任兩任共六年期間(2004.08 – 2010.7)之主要事蹟，請參見本中心選才電子報第191期(99年7月)。

00399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一儒家—敬
弔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清平老師

【區雅倫】

編者按：本文作者區雅倫女士，曾任本中心研究員。文中所述本中心興趣量表及後續編撰之使用手冊，在83年多元入學管道推動初始，提供了許多高中職輔導老師在協助學生生涯規劃、選課及選擇校系時有可參考、說明的依據；直至今日，本量表依然是高中職輔導工作中重要的工具之一。而陳清平及區雅倫老師即為賦予此量表血肉與肉的主要研發人員。104年9月30日時值陳清平老師因病仙逝，本中心特邀區女士撰寫專文，除感禱陳老師對本中心及興趣量表所付出的心血及貢獻，亦讓眾多使用本量表的莘莘學子及輔導老師了解此一源起。

興趣量表研發者陳清平博士，已於2015年9月30日安息主懷。

多年來在陳清平老師的指導與協助下，大考中心無償獲得他精心的研究成果，讓興趣量表協助多數高中生進行生涯探索。特別在他生病的這兩年，每日所寄望的，乃驗證興趣量表三度空間作圖，與趕緊開發新版的興趣量表，只因目前版本十年不動，逐漸脫離現代學子的需求，他多麼期望能即時補強，但盼望的心願卻只能在空谷徘徊……

在只論期刊點數升等的學術環境，或計算薪資多少的價值觀下，像陳老師這種研究者已是少數。我身為他的長期合作夥伴，經常聆聽他描述自己成長故事與對Holland理論的著迷，在此願以弟子的心情，回憶我心目中的導師，記起他在研究上的點點滴滴。

陳老師年少畢業於花蓮師專，擔任教職後考上彰化教育學院(彰化師大的前身) 輔導系，當時該系有多位留美輔導教授，如林幸台教授等，帶回最現代的輔導理論，開啟了陳老師的生涯輔導大窗，再加上陳老師邏輯能力甚強，從蘋果第一代電腦開始使用，使他成為第一位撰寫測驗解釋電腦系統的輔導老師。他先在蘆洲徐匯中學擔任輔導教師與教務主任，後轉任建國高中輔導教師，並在職考上台灣師大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即是生涯輔導系統的開發。

有人認為程式設計沒什麼了不起，會寫的人千千萬萬，但陳老師是以心理輔導與人格心理學的專業背景來撰寫系統程式，等於同時掌握系統需求與系統開發兩大脈絡，這樣的人才的確很少很少...，他自行開發的第一支測驗解釋系統是基氏人格測驗，他花了數年研究基氏測驗分數的切點與解釋文字，精雕細琢每一段分數帶的文字差異，讓受測者心

領神會的了解自己的特質。我也是因為這一系統，認識到陳老師的學養與功力。

1991年我被李崇道主任派去美國ACT受訓兩個月，回來開始規劃大考中心生涯輔導工具，興趣量表就是開發的第一砲，大考中心當時沒有相關研究人才，必須倚仗學者專家。我推薦學界早俱份量的金樹人與林幸台教授團隊，陳老師也在其中，他在研發團隊中負責撰寫題目、統計分析與解釋系統。許多題目是陳老師的作品，大家耳熟能詳的生涯錦囊就是他的創意，興趣量表的撰題工作與考試命題非常相似，看似容易，但題目要通過統計檢驗卻是困難重重，非得具深厚寫作涵養與生活經驗方可達成。他寫過一道「社會型」特質的題目：「總是先擱下自己的事，去幫別人的忙」，淺顯易懂卻能畫龍點金，也是他助人特質的自我描述；另一題是「做事像木匠般講求精準和正確的操作程序」，這也像極了他老師傅般的工作特質。

陳老師1993年在大考中心完成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的編製，1994年繼續完成學類圖興趣扇型角度研究。1995年起陳老師多次到北中南東各區對高中宣導「興趣量表的解釋與應用」。1999年他以大考中心數據完成「Holland類型論的空間構成分析研究」博士論文，論文中對Holland六個類型的假設考驗，學類圖與一致性和區分值的關係等有重要研究貢獻。1999年與2001年陳老師兩度到北京與桂林交流興趣量表編製經驗。2001年陳清平與多位高中輔導教師完成興趣量表兩碼解釋文字撰寫工作，並更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使用手冊」，稱為2001年版。而後陳老師繼續參加「興趣量表2007年版」的修訂工作，而這個版本的198題，即是他2001年的作品。2010年他也參與了「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的編製研究。綜括上述研究工作，他是興趣量表平地起的推手與長期維護者，沒有陳老師，就沒有今天的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他在「歸向原鄉 活像自己」一文中寫到：「一朵是玫瑰的玫瑰才是玫瑰，萬物都有一個天生的使命，—完成原本的自己。玫瑰不會用天堂鳥的模樣完成自己，即使天堂鳥是七彩奪目的。當一個人能夠以自身原本的面目去生活的時候，生命自身的完成就是一種至高的樂趣與圓滿，並由此彰顯蘊藏於內在的生命目的與價值」。

陳老師在助人專業上不像一般的諮商師，語言不犀利，反應不敏捷。但他以「玫瑰就是玫瑰」般地活出自己的模樣，用獨特思考方式來觀察人的內心世界，更對測驗分數有著極高的敏感度。在研究世界裡，他握著測驗數字，為每位學生素描畫像。他常說自己的外語能力不好，沒有能力博覽期刊群書，但卻可與大師有英雄所見略同的研究觀點，這樣另類的智慧應來自兢兢業業的思索。他的一輩子就是研究分析，他的熱情在於讓學生看到真正的自己，讓學子們個個能編織自己的夢想。

若您下次有機會使用興趣量表，不妨靜下片刻感念這位無私的研究者，他一生心力為「人與環境」理論付出，創作了「生涯原鄉」，自己也張開翅膀，背著希望，成為真正的生涯原鄉人。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完整版)

A	准考證	1
A_1	准考證什麼時候寄發？寄到哪裡？.....	1
A_2	沒有收到准考證怎麼辦？.....	1
A_3	准考證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1
A_4	准考證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2
A_5	准考證上可不可以寫文字、作記號？.....	2
A_6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2
A_7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2
A_8	本次考試結束後，可以申請補發准考證嗎？.....	2
B	試場位置	3
B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3
B_2	如何知道在哪裡考試？.....	3
C	考試日期及時間	3
D	入場注意事項	3
E	考試物品	5
E_1	文具.....	5
E_2	手錶.....	5
E_3	行動電話.....	5
F	作答注意事項	5
F_1	試題作答.....	5
F_2	答案卡畫記.....	5
F_3	繳交試題、答案卡.....	5
G	常見違規事件	6
H	考前叮嚀	6
I	應考檢查表	7

A 准考證

A_1 准考證什麼時候寄發？寄到哪裡？

- 1.准考證寄發時間：第一次考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寄發；第二次考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寄發。
- 2.集體報名者，以郵局快捷郵件寄到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
- 3.本次測驗編配有上、下午場次；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 11:00~12:00，下午場為 14:00~15:00，須特別注意依准考證上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

A_2 沒有收到准考證怎麼辦？

若考生於寄送後第 3 個工作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集體報名考生：請洽代辦報名單位。
- 2.個別報名考生：請先以網路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掛號號碼後，再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郵件查詢系統，輸入掛號號碼查詢郵件投遞狀況，或憑掛號號碼到通訊地址附近的郵局詢問。

A_3 准考證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 1.修正時間：請於簡章規定之更正資料時間內依下列方式辦理修正。

考試別	寄發時間	更正資料時間
第一次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年 10 月 7 日 至 10 月 12 日
第二次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年 11 月 26 日 至 11 月 30 日

- 2.修正方式：

(1)集體報名：請告知報名單位，統一由學校（或補習班）處理。

(2)個別報名：

A.准考證上的姓名、身分證號、性別、考區及相片等 5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逕以紅筆在准考證上修正並註明「作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第二處）重製。

B.僅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等資料須更正者，准考證無需寄回，直接在修正期間內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修改，或利用准考證下聯修改並傳真至 02-23661365。

- 3.修正注意事項：

(1)如係「考區」錯誤，需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經查證確實與原報名資料不符者，本中心才會受理更正，報名後再提出變更考試地區者不予受理。

(2)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中心主動安排及配置，並印製於准考證上，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3)報名資料確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如更改名字請於考試時攜帶身分證件備查；並依 105 英聽簡章規定時間(見下表)，檢具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傳真至本中心申請更改相關資料，成績通知單將以新名字製發。

考試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申請日期	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5 日

A_4 准考證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 1.本中心不受理准考證補發。考生如不知准考證號碼，可先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 查詢。
- 2.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可在考試當日(考試前)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A_5 准考證上可不可以寫文字、作記號？

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不可以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尤其是不得將答案抄錄在上面，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A_6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 1.如果有攜帶申請補發之身分證件，可於進入試場前（預備鈴響前）到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 2.如果沒有證件，可先依編定之場次及試場進入試場考試，並於進入試場前通知家人或朋友將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於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完成辦理補發就不算違規。

A_7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 1.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才發現准考證放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後再去拿。
- 2.考試開始鈴響畢前發現時，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後，通知家人或朋友將准考證於當場次考試結束前送達或持考生與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惟至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1題分數。**

A_8 本次考試結束後，可以申請補發准考證嗎？

不可以。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補發；考試結束後，本中心即不再補發准考證。

B 試場位置

B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1. 本次考試試場設置分為 26 個地區，報名時由考生自行填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學校綜合考量各該考試地區之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分區學校，最後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
2. 編配考生分區、場次及座位時，係綜合考量梅花座的編配原則、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之考生比例、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B_2 如何知道在哪裡考試？

1. 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第一次考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公布，第二次考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布，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前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詢考試地點之位置圖、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

C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第一次考試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六）舉行，第二次考試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六）舉行。
2. 考試時間：共 60 分鐘；上、下午場之考試時間及作業事項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14:00
11:00-11:20	考生身分查驗及考試說明	14:00-14:20
11:20	考試開始鈴響：鈴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14:20
11:20-12:00	正式考試	14:20-15: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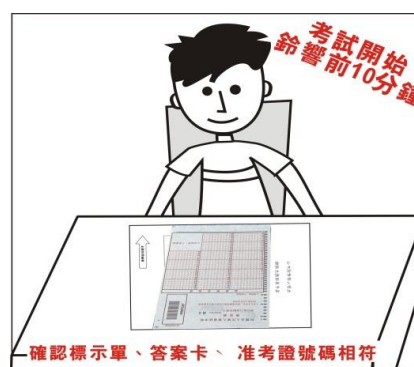
D 入場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排定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不得要求更換場次或試場。
2. 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發放試題、答案卡，考生均應立即配合指示離開試場。
3. 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4. 進入試場前應特別注意是否攜帶該場次之准考證，上下午場次顏色不同；非該場次之考生，不得入場。
5. 考生入場前，請確認沒有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入場後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成績不予計算。
6.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 2 題分數；經制止仍再犯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7.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
8. 考試開始後，若臨時發生故障、播音不清楚、噪音干擾以致無法聽清楚，或發現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楚時，考生請標記題號後，安心繼續考試，待全部試題播放結束後，再舉手反映請監試人員處理。請特別注意，考生如未當場反映，一旦離開試場，將無法進行重播，且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9.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10.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得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惟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11.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含擦拭答案卡或加黑、增補等），雙手離開桌面。
12.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預備鈴響即可入場，非考試物品放置臨時置物區，迅速對號就座。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檢查答案卡，但不得翻閱試題本。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E 考試物品

E_1 文具

- 1.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E_2 手錶

- 1.不可以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
- 2.進入試場前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成績不予計算。

E_3 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

- 1.儘量不要帶入試場。
- 2.不得已要帶入試場時，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之鬧鈴設定、移除穿戴式裝置後，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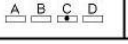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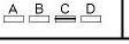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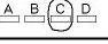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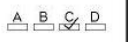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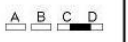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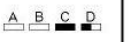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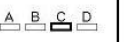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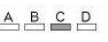
F 作答注意事項

F_1 試題作答

- 1.本測驗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立即將該題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過程中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
- 2.考試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考生得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經監試人員與巡場人員確認後進行重播；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F_2 答案卡畫記

- 1.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 2.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
- 3.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 4.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 5.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答案卡作答樣例

F_3 繳交試題、答案卡

- 1.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
- 2.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G 常見違規事件

一般考生常見的違規事件多為隨身攜帶手機或手錶、手錶發出聲響，其他的違規狀況則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詳細閱讀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以免違規被扣分。

內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預防小叮嚀
1 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p>第 8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 2 題分數。</p> <p>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成績不予計算。</p>	<p>*手機或穿戴式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交給陪考親友保管。 • 如無陪考親友者，一定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考試入場前，把手機電池取出（電池電力不足，即使關機也有可能發出聲響），否則至少要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 <p>*手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一定要取消設定。
2 未帶准考證應試	<p>第 6 條 考生應攜帶該場次考試之准考證入場應試，以供身分查驗；惟至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 1 題分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 • 考試當日，准考證要隨身攜帶。 • 考試當日，可另備申請補發准考證的身分證件，並與准考證分開放置，以防萬一。
3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	<p>第 11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成績不予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座前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的准考證號碼、姓名。 • 如為考試開始鈴響前誤入試場者，須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切勿擅自離開試場。
4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p>第 7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考試開始鈴響畢後，考生（含入場後因故離場）不得入場。擅自離場或逾時入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p> <p>第 15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得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惟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開始鈴響畢後，考生不得入場。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可以離場。
5 未依規定作答（含作答用筆、擦拭文具等）	<p>第 12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違者成績不予計算。考生違反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 1 題分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僅能用橡皮擦擦拭，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H 考前叮嚀

1. 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2. 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病情嚴重者，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
3. 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請依簡章「拾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或逕洽本中心第二處，電話：（02）2366-1416 轉 608。

I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試前	1.妥善保管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2.仔細閱讀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3.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查詢考試地點： 【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5.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日出門前	6.攜帶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另備申請准考證補發身分證件，與准考證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補發證件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8.檢查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8-1.黑色 2B 軟心鉛筆	<input type="checkbox"/>
	8-2.橡皮擦	<input type="checkbox"/>
進試場前	9.記得帶手錶（不可以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0.檢查准考證、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12.手機或穿戴式裝置交給陪考親友，放在臨時置物區時，手機需取出電池或關機	<input type="checkbox"/>
	13.除准考證及文具外，其餘物品如書本、MP3、翻譯機等，均須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不可以隨身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4.就座前，先看清楚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卡和自己的准考證號碼是否一樣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時注意事項	15.就座後，如發現忘了帶准考證或文具，或想將身上物品放到置物區，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千萬不要擅自離座	<input type="checkbox"/>
	16.考試時不可吃東西、喝水及嚼食口香糖等	<input type="checkbox"/>
	17.播放試題時，請務必保持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
	18.考試結束鈴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	<input type="checkbox"/>
	19.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坐擁書城一儒家—敬
弔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5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注意事項

【第二處】

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已於104年9月29日起發售，重要日期請參照下表，請考生留意上網報名的時間。

項 目	日期(星期)
報名	104.10.29 (四) ~ 104.11.12 (四)
確認報名資料	104.12.09 (三) ~ 104.12.11 (五)
寄發准考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暨試務通知	104.12.24 (四)
公布試場分配表、考試地點查詢	105.01.08 (五) ~ 105.01.23 (六)
考試	105.01.22 (五) ~ 105.01.23 (六)
公布國文、數學、社會選擇(填)題答案	105.01.23 (六)
公布英文、自然選擇題答案	105.01.24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105.02.18 (四)
成績查詢	105.02.18 (四) ~ 105.08.31 (三)
申請複查成績	105.02.19 (五) ~ 105.02.23 (二)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5.02.26 (五) ~ 105.03.25 (五)

學測報名相關之規定略述如下：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即跳級升學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鑑定通過證明或鑑定及格證書者，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就讀於大陸等地海外高中（非台商子弟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為973或997）之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由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始准予報考（可先傳真02-2366-1365至本中心查驗後，再利用網路報名）。其他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之事項，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下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報名方式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網路辦理個別報名。未於各該報名方式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截止日後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且不得參加考試。

(1)報名系統網址：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2)系統開放時間：自104年10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月12日下午5時止。

(3)繳費期間：

繳費方式	繳費期間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104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下午3時30分
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繳費	104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夜間12時止
便利商店繳費	104年10月29日至11月10日夜間12時止

報名費：

集體報名每名1,050元，個別報名者每名1,100元。但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集體報名者每名735元，個別報名者每名770元。相關之證明文件，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審驗，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報名查詢及確認：

各報名考生可於報名期間內以網路或電話語音查詢報名處理進度。並得於報名結束後，於104年12月9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1日下午5時止，以網路或電話語音確認其報名資料是否完備。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凡涉及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考試時間者，應於報名時繳驗本中心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自104年10月29日上午9時至104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未依規定申請及繳驗申請表者，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因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妥瑞氏症、癲癇、心臟病、糖尿病等疾病或其他特殊情事之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與試題、答案卷卡作答或考試時間均無關者，則僅須於報考資料檔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明，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註記清楚特殊情況，無需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例如：聽障戴助聽器（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下肢障礙坐輪椅、行動不便拄拐杖、情緒障礙需人數較少的試場、糖尿病攜糖水及幫浦等。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尤其是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務請依照其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
2. 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應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自行辦理繳費，繳費收據務必自行留存，以保障自身權益。
3. 考生報名時，應詳實填寫、登錄及仔細校核相關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考生須確實核校「考生資料確認表」。報名日期截止後，其考試地區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考生報名本測驗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後，不得以不符大學報名資格為由，要求退還考試報名費。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採用學測成績之招生單位聯絡資料，可至本中心網站左側「相關網站」項下聯結瀏覽。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儒家—敬
甬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5大學術科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第二處】

本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承辦，大學術科考試報名時間自民國104年10月29日（四）至11月12日（四）止與學測同步受理報名。考試時間分別為下表所示：

組別	考試日期
體育組	105年1月27日(三)~105年1月29日(五)
美術組	105年1月30日(六)~105年1月31日(六)
音樂組	105年2月12日(五)~105年2月16日(二)

本考試成績可供105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入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有關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之事項，請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或逕以電話02-7734-1191、77341088洽詢。

 **報名方式：**分學校、補習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術科考試之報名作業，循例委託大考中心（試務行政組）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網路方式個別報名。

報名時請逕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傳輸或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系統開放時間為104年10月29日上午9時至104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

 **報名費：**含「基本費」及「考試項目費」兩項。

基本費：集體報名者為150元；個別報名者為200元。

考試項目費：依各組選考之組別及項目不同，收費標準不同如下：

音樂組 考試項目費	主修	副修	樂理	聽寫	視唱
	一般生1,500元	一般生500元	一般生500元	一般生500元	一般生200元
	中低收1,050元	中低收350元	中低收350元	中低收350元	中低收140元

美術組 考試項目費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一般生 330元	一般生 330元	一般生330元	一般生330元	一般:330元
	中低收 231元	中低收231元	中低收231元	中低收231元	中低收231元
體育組 考試項目費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一般生 1,000元				
	中低收 7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請集報單位依需繳交費用收款，個別報名考生依網路報名後之繳款單費用繳交。個別報名有下列三種繳費方式，其中於便利商店繳費，僅開放至**104年11月10日夜間12時止**，請考生及家長特別注意。

繳費方式	繳費期間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104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下午3時30分
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繳費	104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夜間12時止
便利商店繳費	104年10月29日至 11月10日夜間12時止

特別叮嚀：

報考音樂組之考生，在選考主、副修項目時，須同時選考樂器；報考美術組之考生，報名時請慎選考試地區，報名截止後，將不得要求更改。

請考生特別注意招生單位所採計之項目。有關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採計術科成績之校系一覽表及各相關校系分則，務請留意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之公告。

105學年度各校系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如係自行辦理術科考試，其詳細考試科目及相關招生資訊，請詳見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儒家—敬
甯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注意事項

【資訊處籌備處】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答案卡樣式參見 [附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清楚規定，答案卡作答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如：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等）或未依規定畫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未擦拭乾淨、畫記太淡...等）。考生必須遵守簡章所列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以避免因畫記方式不正確，導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



畫錯題號

考生如因作答未注意題號（如：看錯題號、漏答...等），不小心將作答結果畫記到錯誤的題號，如此極有可能導致全無分數。因此，考生作答時必須仔細查看作答的題號是否正確。



竄改准考證號或條碼

試場規則規定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考生如在答案卡上的准考證條碼加劃線條，或以立可白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依試場規則將以竄改卡上的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論處，成績不予計算。



作與答案無關之記號

考生如在答案卡作與答案無關的記號，如：書寫文字、畫圖、於題號上畫圈、於答案卡上畫線...；依試場規則均將扣減1題分數，並得視情節加重處分或成績不予計算。



畫記太淡

考生使用非2B鉛筆塗記的顏色較淡，極可能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精確讀取，考生應使用簡章規定用筆，否則最後判讀結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畫記不全

畫記不全如：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在機器讀取的過程中極易產生辨識不清的情形。此類未依規定畫記極有可能會以無效畫記處理，亦即視同未作答。

未擦拭乾淨

簡章規定『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1題分數。』，考生務必依此規定使用橡皮擦，以減少擦拭不潔或可能的違規情事。

沾黏橡皮屑

此外，在此特別提醒考生更正答案時，務必將殘留於答案卡上的橡皮屑等異物清除乾淨，以免不慎影響作答而不自知。

以上均為考試中確實發生的實例，以歷年複查異動的案例來看，畫記太淡、畫記不全、未擦拭乾淨、沾黏橡皮屑均為最主要異動的原因。在此再次提醒考生務必詳讀考試簡章，遵守相關答案卡畫記規定，切勿輕忽大意，以免不慎而造成無法補救的分數減損。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儒家—敬
甯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99課綱微調－數學與自然領域「考試說明」快訊

【第一處】

民國106年開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數學考科、自然考科，以及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數學甲考科、數學乙考科、物理考科、化學考科、生物考科，將依據103學年度實施之「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學科綱要」（簡稱「99課綱微調」）命題。

學測國文與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以及指考國文與歷史考科，沿用101課綱命題；學測英文與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以及指考英文、地理、公民與社會考科，沿用99課綱命題。106年學測、指考各考科之課綱命題依據，請參考表一。

為使應試考生與高中教師了解99課綱微調的測驗方向，數學與自然領域各考科完成「考試說明」，內容包括：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試題舉例及其相關內容，已於今年（民國104年）9月30日公告（<http://www.ceeec.edu.tw/99課綱微調/99課綱微調考試說明.htm>），並預定於民國105年9月30日公告「參考試卷」。

表一、106年學測、指考各考科之課綱命題依據

測驗	考科	命題依據	教育部發布日期	
學測	國文	101課綱	100.7.14	
	英文	99課綱	97.1.24	
	數學	99課綱微調	102.7.31	
	社會	歷史	101課綱	100.5.27
		地理	99課綱	97.1.24
		公民與社會	99課綱	97.1.24
	自然	物理	99課綱微調	102.7.31
		化學	99課綱微調	102.7.31
		生物	99課綱微調	102.7.31
		地球科學	99課綱微調	102.7.31
	國文	101課綱	100.7.14	

指考	英文	99課綱	97.1.24
	數學甲	99課綱微調	102.7.31
	數學乙	99課綱微調	102.7.31
	歷史	101課綱	100.7.14
	地理	99課綱	97.1.24
	公民與社會	99課綱	97.1.24
	物理	99課綱微調	102.7.31
	化學	99課綱微調	102.7.31
	生物	99課綱微調	102.7.31

01117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一儒家—敬
弔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側記

【第一處】

一、背景與目的

為確實檢討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試題，並將意見回饋至命題流程，每年試後各學科除了進行試題分析工作之外，也藉由舉辦試題研討會，廣泛蒐集高中教師對該年度試題的意見，以彙整提供給隔年命題團隊，期能對未來的命題有所助益。

二、報名人數

學本次研討會各科教師皆積極參與，共有506人報名。但由於會議場地之限制，許多高中教師無法參與本次會議，為了能使更多的高中教師掌握會議資訊，本次會議的簡報資料將會在10月23日（五）於大考中心首頁（<http://www.ceec.edu.tw>）上網公告，屆時歡迎各位教師自行下載並參考。

三、會議討論議題

- (一) 試卷是否達成該考科的測驗目標？
- (二) 試題是否符合「一綱多本」命題原則？
- (三) 個別試題的優缺點為何？
- (四) 整卷的難易度與鑑別度是否適切？
- (五) 對未來指考命題的建議。

四、會議議事規劃

- (一) 會議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臺北市舟山路237號）
- (二) 會議時間：民國104年10月2日至10月8日 下午13:30 – 16:30
- (三) 會議日程：

地點/主持人 日期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簡報室	主持人
10月2日（五）	數學	沈副主任青嵩	地理	夏處長蕙蘭
10月5日（一）	生物	蕭顧問次融		

10月6日 (二)	國文	劉顧問兆明	化學	蕭顧問次融
10月7日 (三)	歷史	張顧問武昌	公民與社會	黃處長瑾娟
10月8日 (四)	英文	張顧問武昌	物理	沈副主任青嵩

(四) 議程：(採分科進行, 各科依彈性調整)

時間	議程內容	負責人員
13:00-13:30	報到	第一處同仁
13:30-14:40	指考整體統計分析	主持人統計小組
	試題分析與討論	主持人/學科研究員
14:40-15:00	茶敘	第一處/第三處同仁
15:00-16:30	綜合討論	主持人/學科教授 /學科研究員
16:30	賦歸	

00392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一儒家—敬
弔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考生成績通知單相關事宜說明

【第一處 張銘秋】

一、前言

本中心自101學年度起正式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稱「英聽測驗」），為使考生可從英聽測驗結果檢視學習成效，本中心擬自105學年度起，於英聽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上新增「各題型表現」，原「等級說明」移至考生成績通知單背面（請參見附圖一、二）。其餘部分均與往年相同。

二、英聽測驗成績通知單格式新增項目「各題型表現」說明

「各題型表現」為考生在各題型的表現，圖示上方的虛線代表該題型全對。
相關說明如下：

1. 各題型表現為考生在各題型之成績表現；考生違規時，以違規扣分前成績計算其表現。
2. 考生缺考時，無法計算各題型表現，故不列出。
3. 考生使用點字、盲用電腦、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時，免考看圖辨義題型，故不列出該題型表現。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考生成績通知單

姓名	林○○	准考證號	██████
測驗日期	104年10月24日	身分證號	██████
等級	C		
備註			

註：等級說明請見背面

各題型表現

全對

題型	表現
看圖辨義	全對
對答	全對
簡短對話	全對
短文聽解	全對

長條圖代表你在各題型的表現，上方的虛線代表該題型全對。

說明

- 各題型表現為考生在各題型之成績表現；考生違規時，以違規扣分前成績計算其表現。
- 考生缺考時，無法計算各題型表現，故不列出。
- 考生使用點字、盲用電腦、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聲報讀軟體(NVDA)時，免考看圖辨義題型，故不列出該題型表現。

██████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
██████

※本測驗複查成績辦法請見簡章第10頁。 報名序號： ████████

附圖一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樣式（正面）

等級說明

等級	說明
A	1. 能幾乎完全聽懂以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 能幾乎完全理解訊息豐富、主題多樣化的對話內容及相關訊息，並作出適當推論。 3. 能幾乎完全理解長篇、語意間接且具引申含意之陳述內容，並作出適當推論。
B	1. 能大致聽懂以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 能大致理解訊息單純、主題生活化的對話內容及相關訊息，並作出簡單推論。 3. 能理解簡短、語意直接之陳述內容，並作出簡單推論。
C	1. 能約略聽懂以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 能約略理解訊息單純且明確、語意直接之日常生活對話內容。 3. 能約略理解簡短、語意直接之陳述內容的主旨。
F	1. 僅能聽懂少部分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 僅能聽懂少部分日常生活對話內容。 3. 僅能聽懂少部分簡短陳述。

樣
張

附圖二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樣式（背面）

01670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國際研討會側記

【第一處 林秀慧】

緣起

「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Academic Forum on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in Asia, 簡稱AFELTA)係由前上海交通大學外國語學院楊惠中教授發起,第一次會議於1998年11月在上海交通大學舉行,當時會議的英文名稱為Working Seminar on English Testing in Asia;次年於韓國召開的第二屆年會上,才決定成立學術組織,制訂了會議章程,並且定名,會後決定每年年會由會員機構輪流定期舉辦,進行交流,從未間斷,至今已邁入第十七個年頭。

本屆會議簡介

第十七屆的研討會於2015年9月4至9月5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英語檢定協會(Eiken Foundation of Japan)主辦,出席與會的會員機構共有七個: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委會(National College English Testing Committee, CET)、臺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CEEC)、香港考試及評核局(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KEAA)、韓國英語測驗學會(Korea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Association, KELTA)、韓國大學入學考試法人機構「韓國課程與教育評鑑院」(Korea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 KICE)、臺灣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eaching and Testing Center, LTTC)、新加坡考試與評鑑局(Singapore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Board, SEAB)等。

本屆會議地點選在日本中央大學理工學部後樂園校區,交通地點便利,除了會員機構成員外,特別開放給有興趣參與會議的英語教學與測驗相關領域的教授、學者專家、高中教師,以及測驗相關領域的機構,The British Council亦派人員與會,與會人員大約有60人左右。

今年會議的主題為Validity issues concerning four-skills tests(涵蓋四種語言能力測驗的效度議題)。會議在日本英檢協會主席Mr. Koichi Matsukawa簡短致詞後,隨即由來自愛荷華州立大學名氣響亮的測驗專家Dr. Carol A. Chapelle發表專題演講,內容完整且有系統地介紹測驗信效度的發展以及應用,並且彙整了近期關於效度的一些研究,鉅細靡遺地介紹給與會者,並且進行交流,是一場豐富且發人省思演講。今年除了專題演講外,會員機構共發表了11篇論文,可說是交流相當豐碩的一次會議。

[坐擁書城—儒家—敬
弔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每場報告皆為30分鐘（包含了問與答的時間）。以下為各場次論文名稱、發表者與地區，提供參考。

	論文名稱	發表人及地區
Keynote Speech	Validity Arguments for Four-skill Language Tests	Carol A. Chapelle 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
1	The 4-Skill English Language Test in the Singapore Education System	Doreen Goh and Cheong Ying Yuen SEAI, Singapore
2	Overview of the Results of a Newly Developed Four-skills English Test	Michael Todd Fouts Eiken, Japan
3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Support Anticipated by New Markers in the On-screen Marking of the HKDSE English Language Writing Paper	Andy Chan HKEAA, Hong Kong
4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et-based English Speaking Performance Assessment Support System for Korean High School Students	Moonbok Lee and Hunwoo Joo KICE, Korea
5	The Dimensionality of the Language Construct Measured in the College English Test	Yan Kin and Eric Wu CET, China
6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a Corpus-based Vocabulary Level Study of a Newly Developed Test	Keita Nakamura Eiken, Japan
7	Voices from Stakeholders: What Makes a Test of English More Locally Appropriate?	Jessica R. W. Wu and Rachel Y. F. Wu LITC, Taiwan
8	Issues of Validity in University/College Admission Tests in Taiwan	Vincent Wu chang Chang, Constance Hsiu-hui Lin, & Ming-chiu Chang CEEC, Taiwan
9	An ICALL Form-focused Tutoring System with Process-oriented Feedback for Teaching & Diagnosis Testing of Communicative Grammar	Inn-Chull Choi KELTA, Korea
10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English Language Level Descriptors: Usability & Meanings	Neil Drave HKEAA, Hong Kong
11	Investigating the Comparability of Different Level Test Results Using the Rasch Model	Keita Nakamura Eiken, Japan

後記

兩天的會議行程很緊湊，各機構發表的論文涵蓋內容廣泛，量多且質精。亞洲各測驗機構在英語測驗領域上付出許多的心力，不斷在測驗方式、測驗內容、測驗效度上不斷地求新求變，讓我收穫良多，也啟發未來的研究方向；此次所發表的所有論文內容都是各個機構在測驗工作上的相關經驗與知識的分享，讓我們在測驗改革上有所參考與啟發。

本次會議讓我對於測驗領域上有了一次重新的學習與認識，透過各機構之間的合作，除了讓我在未來的研究過程，有了可諮詢的對象，加上他們不吝分享與賜教，讓我在研究領域遭遇困難與挫折時，成為支持我向前邁進的動力。

活動花絮照片



第17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會議團體照（照片提供者：Eiken）

00384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抢鲜報



站內檢索

[坐擁書城—儒家—敬
甯簡師茂發教授](#)

[生涯原鄉人—紀念陳
清平老師](#)

[105英聽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105學測報名注意事
項](#)

[105術科報名注意事
項](#)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答案卡相
關注意事項](#)

[99課綱微調—數學
與自然領域「考試
說明」快訊](#)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
考試試題研討會會
議訊息](#)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考生成績
通知單相關事宜說
明](#)

[第十七屆亞洲英語
語言測驗會議側記](#)

[九~十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本中心ISO 9001品質管理、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之外部稽核於104年9月15日~18日進行，由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人員擔任稽核人員，圖為9月15起始會議進行情形。



本中心ISO 9001品質管理、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

統認證之外部稽核於104年9月15日~18日進行，由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人員擔任稽核人員，圖為9月18結束會議進行情形。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審查會議於104年9月24日召開，圖為第二處黃處長璿娟（前）主持分組會議情形。



104年10月6日印製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准考證情形。



104年10月7日郵寄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准考證。



104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於104年10月2日至10月8日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及簡報室召開，共舉辦9場次，圖為10月2日沈副主任青嵩主持數學考科情形。



本中心於104年10月3日舉辦秋季自強活動～陽明山磺溪健行，圖為參加活動之同仁及眷屬於陽明山合影。



104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於104年10月5日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圖為蕭顧問次融主持生物考科情形。



104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於104年10月6日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圖為劉顧問兆明主持國文考科情形。



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於104年10月8日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由黎主任建球主持，會議議題為考區試務重要事項及運送題卡等。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